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 內幕消息

### 與洲際酒店集團簽訂與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有關之 酒店管理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1)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2)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交易時段後)，APHI Saipan(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HC Hotel(洲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作為經辦人及授權人行事)訂立與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有關的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協議的安排與APHI Guam(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HC Hotel訂立與關島酒店有關的酒店管理協議相似，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按照酒店管理協議，IHC Hotel同意(其中包括)(1)自開始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並管理及經營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2)自開始日期起向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提供由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管理及經營的全球預訂系統及忠誠度計劃之使用權；及(3)代表APHI Saipan實施開業前計劃及品牌重塑計劃，為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品牌重塑及自品牌重塑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根據授權人所授予的權限，作為「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營運作必要的實際準備。IHC Hotel(或其聯屬人士)將就經辦人酒店管理服務及授權人所授予的權限收取酒店管理協議規定的費用及分攤費。

本集團現時擁有、經營及自行管理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自開始日期起，經辦人將負責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並將促使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可享用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管理及運營的全球預訂系統及忠誠度計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APHI Saipan將保留其作為酒店擁有人作出若干關鍵管理、財務及策略決定的權利。

隨著來自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塞班的主要遊客來源)的遊客漸趨高端，董事認為有必要將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從競爭更激烈的中端市場提升至高端市場，以吸引該等遊客。

憑藉洲際酒店集團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會員計劃及忠誠客戶群，加上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客戶對「Crowne Plaza」品牌的認可，董事預計，從長遠來看，酒店管理協議的商業裨益大於應付IHC Hotel(或其聯屬人士)的費用及分攤費，增加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收益來源，最終增強其對於房間價格的控制及盈利能力。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APHI Saipan與CNMI公共土地部就酒店物業同意及落實新租賃協議的條款。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擬對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進行翻新及建設工程，包括(1)根據現有資產優化計劃擬議翻新及升級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以及(2)擬於酒店物業的一幅土地(目前用作網球場)上建設新塔樓的工程。

資產優化計劃下的擬議翻新工程將併入開業前計劃及品牌重塑計劃，確保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貫徹「Crowne Plaza」品牌的品牌標準。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目前預計品牌重塑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完成。

按照酒店管理協議的條款，APHI Saipan亦將根據「Crowne Plaza」品牌的品牌標準建設上述擬建新塔樓內的額外房間及相關設施。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目前預計建設將於二零二五年年中前完成。

董事認為，酒店管理協議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詳細業務策略，即(1)提高平均房租及實現更強勁收益率及(2)擴大酒店及度假村分部的長期住宿房間供應。

據董事目前估計，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有所減少，預計是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1)資產優化計劃、開業前計劃及品牌重塑計劃產生的估計資本開支；(2)進行資產優化計劃、開業前計劃及品牌重塑計劃期間對出租率及平均房租的影響；(3)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應付IHC Hotel (或其聯屬人士)的費用及分攤費；(4)經辦人的管理及營運需要經歷投入階段；及(5) COVID-19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交易時段後)，APHI Saipan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HC Hotel (洲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作為經辦人及授權人行事)訂立與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有關的酒店管理協議。

###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佔地17,644平方米。該設施戰略性地位於塞班加拉班旅遊中心地。於本公告日期，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共有418間客房。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以APHI Saipan所持租賃權益經營。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將自品牌重塑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作為「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重塑及營運。

## 酒店管理協議的安排

酒店管理協議的安排與APHI Guam(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HC Hotel訂立與關島酒店有關的酒店管理協議相似，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按照酒店管理協議，IHC Hotel同意(其中包括)(1)於酒店管理協議期限內，自開始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詳情載於下文)並管理及經營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2)自開始日期起向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提供由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管理及經營的全球預訂系統及忠誠度計劃之使用權；及(3)代表APHI Saipan實施開業前計劃及品牌重塑計劃，為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品牌重塑及自品牌重塑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根據授權人所授予的權限，作為「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營運作必要的實際準備。IHC Hotel(或其聯屬人士)將就經辦人酒店管理服務及授權人所授予的權限收取酒店管理協議規定的費用及分攤費(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現時擁有、經營及自行管理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自開始日期起，經辦人將負責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並將促使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可享用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管理及運營的全球預訂系統及忠誠度計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APHI Saipan將保留其作為酒店擁有人作出若干關鍵管理、財務及策略決定的權利。

## 翻新及擴建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APHI Saipan與CNMI公共土地部就酒店物業同意及落實新租賃協議的條款。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擬對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進行翻新及建設工程，包括根據資產優化計劃擬議翻新及升級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以及擬於酒店物業的一幅土地(目前用作網球場)上建設新塔樓的工程。

資產優化計劃下的擬議翻新工程將併入開業前計劃及品牌重塑計劃，確保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貫徹「Crowne Plaza」品牌標準。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目前預計品牌重塑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完成。

按照酒店管理協議的條款，APHI Saipan亦將根據「Crowne Plaza」品牌的品牌標準建設上述擬建新塔樓內的額外房間及相關設施。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目前預計建設將於二零二五年年中前完成。

## 酒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酒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 訂約方** : APhi Saipan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擁有人) 及 IHC Hotel (作為經辦人及授權人)
- 期限** : 初步為期25年，可選擇額外續期兩次，每次續期5年，惟可能會按下文「終止」所述提前終止
- 酒店管理服務** : 經辦人將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所載「Crowne Plaza」品牌標準管理及經營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於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時，經辦人將有權(其中包括)：
- (1) 監督所有人事事項，包括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所有僱員之招聘、持續管理及終止受僱；
  - (2) 購買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並進行維護，監督有關任何酒店翻新、改造及資本替代的工程；

- (3) 選擇供應商及購買所有餐飲及其他經營用品以及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經營所用的其他物品；
- (4) 進行預算及會計處理事宜；
- (5) 對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進行廣告及推廣，並配合其他「Crowne Plaza」品牌酒店的國際銷售及營銷計劃；
- (6) 監督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經營事宜相關的法律訴訟，並就此委聘專業顧問；
- (7) 釐定有關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經營的所有政策及程序，包括與定價、客房使用、營銷、銷售、人員及薪酬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及
- (8) 以APHI Saipan的名義訂立及履行任何合約，除非(i)合約並非自願終止或並無合理通知原因而終止；或(ii)總成本超過250,000美元(可能根據塞班消費者價格指數每年調升)，則須取得APHI Saipan的批准。

**忠誠度計劃及  
預訂系統**

：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自開始日期起至品牌重塑日期可以現稱「Fiesta Resort & Spa Saipan」使用及運營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所管理及運營的全球預訂系統和忠誠度計劃(如「IHG Rewards Club」)。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作為「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重新推出後，仍可繼續使用及運營該全球預訂系統及忠誠度計劃。



**品牌重塑及使用「Crowne Plaza」品牌的牌照** : 經辦人將代表APHI Saipan實施開業前計劃及品牌重塑計劃，為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品牌重塑及作為「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營運作必要的實際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協調用於推廣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營銷活動和相關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重塑品牌為「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將根據授權人授予APHI Saipan於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使用若干商標(包括但不限於「Crowne Plaza」、「IHG Concerto」及「IHG Rewards Club」的品牌名稱及商標)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權限，以「Crowne Plaza」酒店品牌經營，並於品牌重塑日期及之後更名為「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

**建設額外房間** : APHI Saipan將根據「Crowne Plaza」品牌的品牌標準建設額外房間及相關設施。目前預計建設於二零二五年年中完成。

**費用及分攤費** : 下列為(其中包括)就經辦人酒店管理服務及授權人所授予的權限應付予IHC Hotel(或其聯屬人士)的年度費用及分攤費：

- (1) **牌照費** — 每月應付的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經調整總收益的固定百分比；
- (2) **激勵管理費** — 每月應付的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經調整總經營溢利的百分比(根據有關年度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總經營利率而變動)；

- (3) **系統資金分攤費** — 每月應付的(i)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客房總收益的固定百分比，作為洲際酒店集團全球營銷及預訂系統戰略的分攤費；及(ii)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透過洲際酒店集團的全球頻繁營銷計劃(現稱「IHG Rewards Club」)，所收取的所有收益的固定百分比；及
- (4) **技術服務費** — 於(i)簽訂酒店管理協議時，及(ii) 酒店管理協議簽訂一週年時等額分兩期應付固定服務費200,000美元，作為經辦人就資產優化計劃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的代價。

本公告所用「**經調整總收益**」一般指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總收益，而不計及相關年度賞金、稅金及客戶信貸等若干輔助收入及「**經調整總經營溢利**」一般指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總經營溢利減去有關年度應付IHC Hotel(或其聯屬人士)的牌照費。

費用及分攤費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可比較物業、酒店品牌及管理服務供應商的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基於董事當前估計，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應付IHC Hotel(或其聯屬人士)的年度費用及分攤費預計不超過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未來五個財政年度收益的9%。全部費用及分攤費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財務及行政事項** : 各財政年度前，經辦人應事先編製並向APHI Saipan提呈預算(包括但不限於(1)預期總收益、經營成本、總經營溢利、牌照費及激勵管理費，(2)每月現金流量預測，(3)資本開支預算，及(4)營銷與人力資源計劃)及戰略與業務計劃，以供APHI Saipan批准。

經辦人及APHI Saipan亦將參加月度會議，審閱及討論財務表現、營銷計劃、資本替代及即將以APHI Saipan名義簽訂的合約。本集團亦將可使用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會計系統。

此外，APHI Saipan須撥出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經調整總收益的指定百分比金額作為資本替代資金，用作(其中包括)固定裝置、傢俱、設備及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經營所需資本開支。

每年，經辦人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估計總經營溢利達致經批准年度預算所載金額，亦確保若干資本開支不超過經批准年度預算所載金額。

**終止** : 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可終止酒店管理協議：

- (1) 倘一方宣告破產或執行破產程序或資不抵債，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協議；
- (2) 倘一方嚴重違反酒店管理協議，另一方可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
- (3) 倘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總經營溢利及RevPAR連續兩年未達規定門檻，APHI Saipan可終止協議(於品牌重塑日期或開始日期三週年(以較晚者為準)後行使)。

## 有關本集團及APHI Saipan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塞班及關島經營酒店及度假村；(2)在塞班、關島及夏威夷經營高檔及休閒旅遊服飾及配飾零售業務；及(3)在塞班提供目的地服務，包括經營紀念品及便利店、經營觀光團及提供地面接待安排與禮賓服務。

APHI Saipan是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目前擁有、經營及自行管理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及本集團於塞班的其他酒店及度假村。APHI Saipan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經辦人及授權人的資料

經辦人及授權人IHC Hotel是洲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洲際酒店集團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HG)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HG) 雙重上市。洲際酒店集團是英國跨國酒店公司，擁有「InterContinental<sup>®</sup>酒店及度假村」、「Crowne Plaza<sup>®</sup>酒店及度假村」、「Hotel Indigo<sup>®</sup>」、「Holiday Inn<sup>®</sup>」及「Holiday Inn Express<sup>®</sup>」等酒店品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HC Hotel及洲際酒店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酒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塞班及關島從事酒店及度假村經營業務。本集團針對未來業務發展制定了詳細業務策略，具體通過提高平均房租及實現更高的收益增長來維持並鞏固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的市場領先地位。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目前於中端市場分部經營且接近飽和。塞班酒店行業的中端市場分部競爭尤其激烈，持續給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帶來定價壓力。隨著來自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塞班的主要遊客來源)的遊客漸趨高端，董事認為有必要將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從競爭更激烈的中端市場提升至高端市場，以吸引該等遊客。

據招股章程披露，隨著本集團根據資產優化計劃升級塞班及關島的住宿及服務，本集團可能會探索與國際連鎖酒店的合作機會，合作可能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加入其會員計劃及其忠誠客戶群、獲得市場推廣及營運支援、利用其預訂引擎及預訂系統或品牌重塑活動。

董事認為，酒店管理協議帶來的良好商機有利於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市場定位及未來業務發展。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根據開業前計劃及品牌重塑計劃進行品牌重塑及升級有望將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從競爭更激烈的中端市場(約有七個同行)提升到更具吸引力而且競爭有限(僅有兩個競爭者)的高端市場。

憑藉洲際酒店集團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會員計劃及忠誠客戶群，加上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客戶對「Crowne Plaza」品牌的認可，董事預計，從長遠來看，酒店管理協議的商業裨益大於應付IHC Hotel(或其聯屬人士)的費用及分攤費，可增加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收益來源，最終增強其對於房間價格的控制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酒店管理協議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詳細業務策略，即(1)提高平均房租及實現更強勁收益率及(2)擴大酒店及度假村分部的長期住宿房間供應。

考慮到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整體利益及市場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酒店管理協議，彼等根據行業經驗認為(1)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由經辦人經營及管理以及最終重塑品牌為「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可使其進駐高端市場，從而取得較高的收益並獲得更大、更優質的客戶群；(2)酒店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費用及分攤費)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本符合可比較物業、酒店品牌及管理服務供應商的行業慣例；(3)酒店管理協議涉及的安排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酒店管理協議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不得就批准酒店管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翻新及建築成本

資產優化計劃(為開業前計劃及品牌重塑計劃的一部分)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進行。按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資產優化計劃所涉翻新工程的潛在資本開支將部分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至於擬建新塔樓的建築成本，董事計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潛在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補充，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無更改或進一步延遲。

## 對收益及溢利的潛在影響

據董事目前估計，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有所減少，預計是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1)資產優化計劃、開業前計劃及品牌重塑計劃產生的估計資本開支；(2)進行資產優化計劃、開業前計劃及品牌重塑計劃期間對出租率及平均房租的影響；(3)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應付IHC Hotel(或其聯屬人士)的費用及分攤費；(4)經辦人的管理及營運需要經歷投入階段；及(5)COVID-19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APHI Guam」	指	Asia Pacific Hotels, Inc. (Guam)，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關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PHI Saipan」	指	Asia Pacific Hotels, Inc.，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於CNM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優化計劃」	指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計劃進行的改造、翻新及裝修工程，詳見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年年報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NMI」	指	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位於西太平洋地區的美國領地
「CNMI公共土地部」	指	根據CNMI公法15-2成立的公共土地部，擁有管理、使用及處置CNMI公共土地的權力及責任
「開始日期」	指	開業前計劃完成後由經辦人書面通知APHI Saipan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本公司」	指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2)
「COVID-19」	指	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為「COVID-19」的疾病，為於二零一九年首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致的呼吸道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及分攤費」	指	APHI Saipan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應付經辦人、授權人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總費用及分攤費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	指	本集團位於塞班加拉班的全方位服務及家庭式度假村，目前以「Fiesta Resort & Spa Saipan」名稱運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島」	指	關島，位於西太平洋地區的美國領地
「關島酒店」	指	本集團位於關島Tumon Bay的酒店，目前以「Fiesta Resort Guam」名稱經營
「夏威夷」	指	美國夏威夷州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及度假村分部」	指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涉及塞班及關島四間酒店及度假村(包括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經營及相關餐飲、會議、宴會及其他酒店服務
「酒店管理協議」	指	APHI Saipan、經辦人及授權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訂立的酒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辦人於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管理服務」	指	經辦人根據酒店管理協議開展的各項管理及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酒店管理協議所載「Crowne Plaza」品牌標準對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進行日常管理及運營
「酒店物業」	指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所在地塊，即位於塞班加拉班的21663地塊(面積約30,739平方米)



「IHC Hotel」、「經辦人」或「授權人」	指	IHC Hotel Limited，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洲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洲際酒店集團」	指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HG)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HG)雙重上市
「租賃協議」	指	CNMI公共土地部與APHI Saipan就酒店物業同意及落實的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40年(在CNMI立法機構批准下可續期不超過15年)，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披露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開業前計劃」	指	經辦人於開始日期前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統籌市場推廣資料、人力資源及培訓計劃、年度預算和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為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作籌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品牌重塑日期」	指	品牌重塑計劃完成後由經辦人書面通知APHI Saipan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品牌重塑計劃」	指	經辦人於品牌重塑日期前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統籌市場推廣配合工作、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信息技術和商號登記)，為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以「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名稱重新開業作準備
「RevPAR」	指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用於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的表現指標，按總客房收入除以可出租客房的數目計算
「塞班」	指	塞班，CNMI最大、人口最多的島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西太平洋地區」	指	大洋洲次區域，包括關島、CNMI、帛琉共和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西太平洋地區其他島嶼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亨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栢桓教授、馬照祥先生及陳樑才先生。